

國民接受兵役召集給假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.05.28. 臺勞動二字第1518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5月28日

國民接受兵役召集所需之路程往返時間是否給予公假疑義，內政部於主管勞工事務時65.1.21.臺內勞字第六六七五一四號函釋：「……可比照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三條規定，視為公假。」尚非強制性規定，故是否給予公假及其給假標準由勞雇雙方自行議定。